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 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三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国信")、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创投")及姚繁狄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5.9540万元的价格,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国信、道兴创投及姚繁狄持有的南大药业合计22.23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拟收购华泰国信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987%的股权、姚繁狄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了《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制定、修改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上述具体情况及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进展的基本情况

在原协议签订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华泰国信、道兴创投友好协商,拟对原协议中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首期款支付后的工商变更义务及董事会构成进行明确,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交易对手方姚繁狄,公司与姚繁狄之间的付款期限、工商变更时间及董事会构成安排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付款安排的变更

各方同意,在满足原协议第3.1条(股权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约定的前提下,对原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中关于乙方1和乙方2的付款安排进行如下修改:

1.1乙方1与乙方2的分期付款安排

针对乙方1(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乙方2(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将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首期款):甲方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其各自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的60%,其中:

应付乙方1首期款金额:人民币6,891.4287万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应付乙方2首期款金额:人民币34.6437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2)第二期款项(尾款):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的前提下,甲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其各自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40%,其中:

应付乙方1尾款金额:人民币4,594.2858万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应付乙方2尾款金额:人民币23.0958万元(大写:贰拾叁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整)。

1.2收款账户

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协议第2.2条约定的乙方1和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条工商变更登记的调整

各方同意,对原协议第3.2条"股权转让交割"中关于乙方1和乙方2所持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触发条件作出如下变更:

2.1全部工商变更的触发条件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乙方1、乙方2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在甲方完成对乙方1和乙方2的首期款支付后统一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即乙方1和乙方2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5.73	4255.73	70.8580
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14.6520
3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7.3260
4	陈雷	200.12	200.12	3.3320
5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1.3320
6	姚繁狄	150.15	150.15	2.5000
合计		6,006.00	6,006.00	100.0000

2.2在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 将乙方1和乙方2的首期款 (即各自价款的60%)足额支付至其指定账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就本次股权转让(即乙方1和乙方2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 和公司章程变更等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备案证明并向受让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上述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反映本补充协议第2.1条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原件(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与核发日期),该等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各方应在公司办理本条所述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董事委派权的放弃与同步变更

各方一致确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一部分,乙方1和乙方2均自愿同意并放弃其依据原协议或目标公司章程享有的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如有)。乙方1和乙方2共同承诺,将配合目标公司及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一并办理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免去乙方1和乙方2原委派董事(如有)职务的文件、签署选举新董事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的条款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特别约定

3.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1或乙方2的首期款和尾款, 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应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1或乙方2有权解除本补充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恢复登记至转让方名下,同时甲方应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各方逾期配合变更责任

若甲方已按期足额支付乙方1和乙方2的首期款,但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完成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次交易总对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和乙方2全额退还已支付的首期款,解除本补充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其他条款

4.1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4.2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3文本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工商备案或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的审议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制定、修改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进展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系在主交易合同框架下对细节进行的约定,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展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就付款节点、工商变更时间及董事会构成作出了约定,有利于明确交易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收购南大药业股权,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对南大药业的控制权,保证公司"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体化"战略的稳步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南大药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稳中有升,进一步提高对南大药业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增厚公司业绩。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手续。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以下担保业务:

公司为通达新材料拟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39.25
净资产	13,317.00	14,645.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225,394.43
营业利润	711.38	1,778.47
净利润	563.06	1,341.5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票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期限:自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债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210.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09%,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9,789.1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保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0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内控审计报告) 和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在2024年期间进行了重整,于2024年12月30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梳理并更新公司审批流程,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逐步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核算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同时,根据工程业务性质及合同金额,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确保程序规范有序。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内控建设。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63只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1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宝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共63只基金的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简称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混合C	是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混合A	是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新消费混合	是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趋势精选混合	是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	是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	是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A	是
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C	是
003123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A	是
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C	是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是
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是
012632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A	是
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C	是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中国制造2025混合	是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低碳经济混合	是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天得利货币A	是
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天得利货币B	是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	是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天治财富增长混合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上报折扣及平台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认、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聘任李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113682　证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松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松峰先生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松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李松峰先生简历

李松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技术官(CTO),京东集团高级总监,北大方正移动传媒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3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7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1,401.9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8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